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授权使用许可报价单

报价单编号: 20220310BJvcgA100183590

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翟娟娟

电话: 021-22212303

传真:

手机: 13917880680

E-mail: melitta.zhai@ubs-cn.com

乙方: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骆国荣

电话: 010-57950437

传真: 010-56920115

手机: 15101004429

E-mail: guorong.luo@vcg.com

一、最终客户全称: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客户项目:

二、最终客户性质: 医疗健康

三、所订购的内容情况

序号	类型	编号	内容	图片规格	单价(人民币: 元)	是否买断
1	RF	VCG21gic15730193	着商务服装的老年人	原图	2100	不买断
样图						
最终客户可不限时间、不限用途、不限区域使用此素材 授权日期: 2022-03-10						

四、使用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 2100

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 2100

费用总计(大写): 贰仟壹佰元整

五、付款期限: 2022-06-10

六、备注

如乙方提供的内容包含已在乙方网站注明为收取服务费的内容, 乙方对该部分内容不提供版权授权许可, 仅提供内容发布、数据扫描、分类、整理、检索、档案管理等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使用费应包含此类服务费, 内容使用费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服务费, 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并同意支付上述费用。

七、附合同条款

1. 本报价单和乙方网站 (<http://www.vcg.com>) 上发布的《内容授权使用许可协议》、《音乐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及其不时更新版(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系乙方发出的要约。本报价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优惠报价, 未经乙方授权擅自使用乙方内容的侵权者, 不享受此优惠报价, 该侵权者应依盗版惩罚性赔偿原则赔偿乙方损失。甲方应保证将按本报价单及许可协议约定方式使用内容, 不得违反本报价单的约定使用, 也不得擅自授权除本报价单约定的最终客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声明: 已经充分理解、知晓本报价单及许可协议的内容。

3. 甲方在报价单上签字或盖章后, 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 即为甲方的承诺。甲方承诺的有效期为自甲方收到报价单后10日内, 在甲方未做出承诺前, 乙方有权发出新的要约、更改或者撤销要约。甲方做出承诺后, 方可按本报价单约定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内容; 如甲方在做出承诺前使用了乙方内容, 则应视为未获得乙方有效授权, 甲方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报价单后, 即开始履行报价单及许可协议约定的义务。

5. 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予以应用、使用均应按本报价单约定付款。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款的, 需按照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付清全款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报价单及许可协议。如甲方逾期付款, 经乙方催收后仍不在10日内支付的, 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如甲方或最终客户(当甲方并非最终客户时)依据本报价单约定先使用乙方内容, 但未按本报价单约定及时付款, 则甲方及最终客户已使用的内容应视为未获得乙方有效授权, 甲方及最终客户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报价单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直接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下载内容的方式、方法, 即乙方完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如果甲方发出确认的报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内容或下载内容的方式、方法, 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 乙方将

视甲方已经收到了乙方提供的内容或下载内容的方式、方法。

7. 如本报价单中约定的最终客户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则甲方应保证最终客户将按本报价单及许可协议约定方式使用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最终客户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有合法来源，乙方对内容均享有合法的著作权或已获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或已获得相关内容提供者的授权，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本报价单项下的内容。如乙方对部分内容享有除著作权以外的肖像权或物权授权，乙方将在网站中对该等内容进行明确标识或描述。若甲方拟对内容中涉及的除著作权外的其它权利进行使用，且乙方未明确标识享有的，甲方需另行获得相关授权。

9. 乙方保证，若甲方按照本报价单约定的方式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内容，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若因甲方按照本报价单约定的方式使用本报价单中的内容侵犯了第三方著作权而与第三方发生著作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违反本报价单约定的方式使用内容，或者因使用乙方未明确标识享有著作权以外其它民事权利授权的内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对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保证，不得以淫秽、诋毁性或其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形式使用内容，不能以任何允许其他人以独立文件的形式下载、提取、转发、接触或再分销内容的方式使用内容(即仅使用内容文件本身，与项目或最终用途相分离)，不得将内容用作任何商标、设计标志、商号、商业名称、服务标志或标识的一部分。

11. 甲方丢失发票，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甲方请求乙方出具相关证明，乙方经查证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12. 乙方在本报价单下提供的内容使用费报价为针对甲方提供的优惠价格，与乙方其他客户无可比性，且仅适用于本报价单约定的内容。

13.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督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报价单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报价单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合作方案、优惠价格等），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报价单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所受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公司名全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14340410608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